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:30 在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7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7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6 人，李慧文员工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授权彭勃员工监事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赵祥智监事长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详见同日发布的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57、2014-058、2014-059、2014-060）。

该议案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为及时贯彻落实国家财政部的要求，提高公司财务报表的列报质量，结合公司现有实际情况，对公司主要会计政策进行修订与完善，以作为公司会计核算的基础和依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推荐黄志洪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获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

附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黄志洪，男，汉族，广东普宁人，1965 年 1 月出生。大学专科学历。1985 年起先后任深圳丰华电子工贸公司工人、统计、会计，深圳艺华联合工贸公司出纳、会计、主管会计，中电信实业开发总公司主管会计、财务部副经理，深圳市中电信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深圳国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计、主任会计师，深圳国电科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，山东泰安泰山电气公司财务总监，山东泰安泰山电气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，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，现任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党委委员。

监事候选人黄志洪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